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關連交易

### 出售河北燃氣55%的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河北建投同意收購河北燃氣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2.295萬元。於本公告之日，河北燃氣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河北燃氣的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之日，河北建投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4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河北建投同意收購河北燃氣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2.295萬元。

## 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河北建投

## 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河北建投同意收購河北燃氣55%的股權。

## 代價及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462.295萬元，應由河北建投於股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根據獨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對河北燃氣於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人民幣4,476.90萬元，以及本公司所出售河北燃氣的股權比例確定。

## 完成

本公司應於收到出售事項的代價後30日內辦妥有關出售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出售事項的交割日為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河北燃氣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損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於本公告之日，河北燃氣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河北燃氣的任何股權，河北燃氣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河北燃氣的估值

根據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河北燃氣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476.90萬元。

## 評估方法的選擇

於選擇適當評估方法時，評估師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之適當性：

- 收益法是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考慮到河北燃氣主營業務成本中的自然損耗波動顯著，其他業務中蒸發氣處理的淨收益難以準確預估，以及國際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導致購氣成本不穩定，因此，河北燃氣的未來收益難以預測，收益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 市場法是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由於中國資本市場難以找到與河北燃氣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實例，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及
- 資產基礎法是以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由於河北燃氣的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以通過分析財務資料、產權文件及現場勘察等方式進行核實並分別估算其價值，因此，評估師選用資產基礎法對河北燃氣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

## 評估詳情

評估師對各類資產及負債採用的評估方法及結論如下：

- (i) 對於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待攤費用，以及負債，評估師按照經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ii) 對於機器設備，結合有關機器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評估師採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由於機器設備的折舊年限短於評估的經濟壽命使用年限，導致評估值較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28.21萬元；及
- (iii) 對於無形資產，評估師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確認軟件的評估值，採用成本法確認域名、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的評估值。由於攤銷政策導致評估值較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23.58萬元。

綜上，於評估基準日，河北燃氣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0,467.39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40,719.18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51.79萬元；負債賬面值及評估值均為人民幣136,242.28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4,225.11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的前提下，河北燃氣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為人民幣4,476.9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51.79萬元。

### 主要假設

評估依賴如下主要假設：

- 假設河北燃氣和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或擬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假設河北燃氣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河北燃氣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河北燃氣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 假設本公司和河北燃氣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師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 假設不考慮對即使存在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以及其它經濟行為所可能帶來的損失對河北燃氣資產帶來的影響。

## 河北燃氣的資料

河北燃氣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萬元。於本公告之日，河北燃氣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權。河北燃氣主要經營管理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及河北省天然氣應急調度指揮中心，以及河北省政府儲備氣等非盈利性業務，主要開展河北省天然氣的日常調度控制、採暖季期間民生用氣的供應保障以及落實河北省天然氣的應急儲備工作。

根據河北燃氣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河北燃氣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0,467.39萬元及人民幣4,225.11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北燃氣的經審核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經審核溢利(虧損)	125.13	(1,469.14)
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	123.04	(1,469.14)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38.482萬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462.295萬元與河北燃氣55%的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323.813萬元之差額計算。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須以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員工薪酬、房屋租賃費用、技術服務費等。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河北燃氣目前主要經營管理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及河北省天然氣應急調度指揮中心，以及河北省政府儲備氣等非盈利性業務。自2026年起，除現有業務外，按照省政府有關安排部署，其亦擬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保供工作等以保障民生、服務社會為主的非盈利性業務，平價且穩定保障下游農村天然氣供應。

河北建投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監管職責的國有資本運營機構和投資主體，是支持河北省經濟發展的資本運營平台、基礎設施建設平台和投融資平台，按照河北省政府相關要求，能夠有力支持河北燃氣農村煤改氣保供等非盈利性業務。

出售事項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整體盈利能力，助力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同時，由於河北建投為河北燃氣的現有股東並有能力支持河北燃氣農村煤改氣保供等非盈利性業務，出售事項亦有助於河北燃氣的持續穩定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雖非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彼等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之日，河北建投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4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向河北建投出售所持河北燃氣55%的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6年4月28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燃氣」	指	河北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河北燃氣的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